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函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价费函〔2015〕204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
关于广西师范学院五合校区学生公寓
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广西师范学院：

报来《广西师范学院关于申报五合校区 1、2、3、4 栋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桂师院报〔2015〕17 号）收悉。为了鼓励学校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，根据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广西大中专院校学生宿舍住宿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桂价费字〔2002〕515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并考虑你院学生公寓楼投资建设成本较高等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你院五合校区 1-4 栋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院五合校区 1-4 栋学生公寓（6 人一室）住宿费

收费标准为 1200 元/人. 床. 年。住宿费收费标准中已含学生供水、供电定额标准（水定额 5 吨/人. 月，电定额 20 度/室. 月），超过供水、供电定额的，按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水、电价格另行收费。

二、住宿费属于事业性收费，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设立收费公示牌（或公示栏、公示墙），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单位、批准机关及文号、收费范围、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。实施收费时，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或监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本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从 2015 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自治区物价局正、副局长，价格综合处，秘存。

